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9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0,315,0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0,315,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CUI SHAN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0,303,101	99.9937	11,932	0.006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